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告 靖海綠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璟諭

被告 陳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24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15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顏珊珊